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07年11月18日下午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宁波辖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5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文)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概况

(一)自查阶段

2007年4月16日公司下发了《关于成立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公司董事长郑宏舫任领导小组组长。通过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2007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二)公众评议阶段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监督、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电话:021-54976008,同时开放网络平台:www.chinahongrun.com,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电话和投资者信箱广泛接受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咨询和建议,认真回复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咨询和疑问。

(三)整改提高阶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07年10月15日起对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与巡检整改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2007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109号),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目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都做了相应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对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比较规范,但是和其他中小板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随着上市公司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成熟,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在公司内部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宣贯,全面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2、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投资者对于公司透明度有越来越高的要求,希望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信息,以便支持投资决策。从公司角度出发,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3、2007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公司战略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今后,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将由专门委员会辅助董事会做出综合决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正在逐步开展中。

4、公司通过网站、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设立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很多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程度还非常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5、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与巡检整改意见的通知》,公司在独立性、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会计核算方面进行整改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基本能做到与控股股东的"三分开、两独立",但因公司和大股东同时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公司2007年新成立三家房地产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即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山东省龙口市府东生活区"项目,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杭政储出[2007]32号国有土地"项目,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上海市配套商品房闵行区君莲基地C地块"项目。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直接或间接控股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象山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宏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上海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宏润控股的上述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公司在2006年8月16日股票发行上市以后,为了充分利用自身建筑行业优势,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履行必要的程序,于2007年陆续成立了3家房地产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都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关的房地产公司均于2005年5月以前成立,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控股股东没有开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积极协商,解决公司和宏润控股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个别关联方共同投资未履行相应的回避审议程序

2007年1月19日,公司与关联方宏润地产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宏润地产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未发表意见。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逐项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2、个别重大投资事项审议程序不完善

2007年3月,公司与江苏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该工程采用投资-建设关联-移交的方式按施工图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虽在200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建设移交方式投资建设宁波、嘉善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议案,造价约8亿元,但具体实施中,投资地点、金额发生变化,公司仅在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未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曾经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建设移交方式投资建设宁波、嘉善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改变投资地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最终将投资建设项目地点确定为江苏省启东市。今后,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将严格论证,准确决策,并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3、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未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控股子公司宏达混凝土2005、2006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诚运输有限公司2006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均仅召开子公司董事会,未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整改措施:今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将提交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个别制度需要修订

如公司《章程》第110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因公司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照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1、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A、控股子公司宏达混凝土由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郑恩辉、尹芳达、严邦吉、何秀永等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2006年10月,公司单方增资1,2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298.8万元。上述投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予以披露;公司与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港大酒店")在2006年及2007年1至6月分别发生业务往来129.62万元和59.66万元,象山港大酒店系宏润控股控制的企业,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3、宏润控股与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上海置业位于徐汇区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281.46平方米建筑,年租金126,576元,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充分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B、个别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有遗漏

公司取得关联方上海润仁房地产有限公司(宏润控股持有89%股份)投资的象山宏润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权,根据双方签订的招投标文件,公司向关联方宏润控股支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2006年8月13日,公司支付1,300万元,8月29日收回;公司取得关联方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宏润控股持有100%股份)投资建设的镇海新区主干道一期工程施工承包权,根据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公司向关联方宏润控股支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2006年2月21日,公司支付600万元,2006年2月23日收回。公司均未在2006年度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更正会计差错,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部分或有事项未披露

A、工程保函未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9笔未撤销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21,038.55万元(其中宏润控股为公司担保金额11,427.03万元),公司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合计1,319.99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尚有43未撤销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或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34,199.76万元(其中宏润控股为公司担保金额16,683.14万元),公司支付的保函保证金2,697.41万元。公司未在或有事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事项。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公司当时认为保函系第三方(银行)对工程业主的承诺而未予披露所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的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保函和大股东提供保函担保的有关事项。

B、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加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总额为1,600万元的、期限为三年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累计人民币借款100万元、美元借款175,248.30元;控股子公司宏达混凝土向上海银行漕河支行借款1,350万元,由上海置业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该笔1,350万借款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诚运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借款130万元,由宏达混凝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上海宏诚运输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搅拌车提供抵押。上述或有事项公司均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半年报附注六、7(固定资产)及六、12(短期借款)中披露,但未在或有事项中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的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资产抵押情况;上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主要为公司有关人员工作失误而未予披露所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等或有事项。

(四)财务会计核算方面

1、公司已确认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的有关审计调整事项,但未将需调整入账的相关调整分录完整入账,在编制2007年季报及半年报时,仅将未入账的审计调整分录调整报表,致使公司账表不一致。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公司当时认为不影响会计信息的披露及为方便会计事务所审计时追溯而未及时完整调账所致。今后,公司将严格规范会计核算,并及时将上述事项调整入账。

2、公司在编制2007年一季度报告报及半年报时分别确认220.33万元和273.24万元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系子公司在2007年分配的以前年度滚存利润,未按照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冲减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三季度报告中纠正了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将组织有关会计人员深入、有效学习新会计准则,确保规范会计核算。

3、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中,对母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坏帐准备的会计核算规定。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公司当时认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须于合并时抵销且不影响合并报表而未计提所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更正会计差错,计提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上述调整不影响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数。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进行整改

2007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109号),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目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后,公司通过电话和投资者信箱广泛听取并接受了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截止目前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状况方面提出的异议。在此感谢广大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理解,公司将努力以最好的业绩来回报全体股东。

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促使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管理制度,加强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有效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7—0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公告

公司曾于200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再次就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拟于2007年11月29日(周四)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9日(周四)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待股东大会登记后另行确定并公告

四、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07-027号公告);

2、审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须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发行时间;

(8)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会议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出席会议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七、现场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2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八、登记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底层大堂

九、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进行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具体事宜请详见附件2)。

九、注意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以及交通费自理。

十、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70088*2606、2630

传　真:(021)62722500(董事会办公室收)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75	中企投票	15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一次性表决所有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议案7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元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普通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	1元
议案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元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3元
议案4	关于公司200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4元
议案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5元
议案4.0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6元
议案4.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7元
议案4.0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8元
议案4.05	配售对象	9元
议案4.0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元
议案4.07	发行时间	11元
议案4.0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12元
议案5	《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4元
议案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5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华企业"A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5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5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5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3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斯伟江和董事蔡登錄因在国外,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戴祥波和董事丁建中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8万元,继续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5月22日止。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3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亿实业")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7年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6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9,4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86,734万元。

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1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5月21日至2007年11月21日止。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使用5689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际项目进展情况,预计2008年7月23日前有近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8万元,继续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5月22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近3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提出了保证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具体措施,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批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8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要求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报告该等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晋亿实业本次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若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因此,晋亿实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晋亿实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晋亿实业募集资金金额的1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华泰证券同意晋亿实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5月22日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2007-055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9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55号岷山饭店三楼国际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权数额208,10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8%,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8,004,38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包含股权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王文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独立董事王文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

表决结果:同意208,104,58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推选于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会议选举于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8,104,58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刚、刘红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7-038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接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签订的协议。在该协议中,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按本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代价的标准,即根据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数量,按照每10股送0.9股的标准向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对价的补偿。在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完成后,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挂牌交易。

目前,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7-039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号为(2007)甬民二初字第59号的《退出诉讼通知书》。上述《退出诉讼通知书》中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秀娟与被告赵朔、朱斌、第三人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第三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返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损失、赔偿损失385万元,该请求与本公司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退出诉讼。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九日